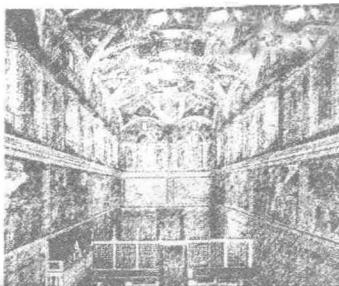




罗马教皇列传

LUOMA JIAOHUANG LIEZHUAN

刘明翰 著



罗马教皇列传

LUOMA JIAOHUANG LIEZHUAN

刘明翰 著

人 民 大 版 社

责任编辑:刘可扬
装帧设计:徐晖
版式设计:东昌文化
责任校对:张杰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罗马教皇列传/刘明翰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10

ISBN 978 - 7 - 01 - 012333 - 2

I . ①罗… II . ①刘… III . ①教皇-列传 IV . ①B979. 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59393 号

罗马教皇列传

LUOMA JIAOHUANG LIEZHUAN

刘明翰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环球印刷(北京)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2013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9.5

字数:245 千字 印数:0,001~4,000 册

ISBN 978 - 7 - 01 - 012333 - 2 定价:25.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前　　言



人类创造了历史；历史塑造了文明；文明映衬了时代。

人类的文明，旖旎瑰丽、博大精深、源远流长。在文明的生成、发展和分流的历程中，有同步和协调；也有碰撞和螺旋；更有逆差和倒退。一尘不染、天衣无缝的文明，是不存在的；要么是神、要么是鬼，一成不变的人，也是没有过的。

在改革开放的时代大潮下，一切都在变。生活模式、思维模式在变；人生观念、价值观念，甚至知识观念、信息观念也在变。应该说，主观世界需要开拓，刻意创新是对的。对历史轨迹重新反思、广泛探索也是必要的。然而，大潮下鱼龙混杂，泥沙俱下。该变的，还应继续向纵深发展；不该变的，绝不可随波逐流。

怎样看宗教？如何评析教会和教皇？这不是一个三言两语便可下结论的问题。某些传统的命题，如关于“宗教是人们的麻醉剂”、“宗教是贫困、愚昧的产物”、“传教士是殖民主义的先遣队”，以及“教会是人类落后的策源地”等等论点，今天已引起了人们的认真思考！看法不一。但至少有一点业已趋同，那便是：既不能笼统化，以偏赅全；也切忌一风吹，翻云覆雨。正确的抉择是：应按历史本来面目，实事求是、具体分析。

基督教、佛教和伊斯兰教，并列为当今世界的三大宗教。其中基督教影响最广，它流传在五大洲，分布于约一百六十个国家和地区。当代，基督教徒约占人类总人口数的 1/5 还多，在基督徒中，罗马公教——天主教徒又占一半以上。教皇是天主教会的最高首脑，梵蒂冈的罗马教廷是天主教会的世界中心。许多西方发达国家中，天主教和新教的活动“常温”未衰，今日不能再把宗教与贫困、愚昧等同化，是显而易见的了。传教士中确有充当帝国主义鹰犬之徒，然虔传教义、为科技文化的交流而献身之士亦非个别人。我国关于基督教以及基督教会史的著作和译著，数量虽不多，但近年来毕竟是有了一些。然而，关于罗马教皇的历史和传记却是长期阙如。现在献给读者的这本小书，只能说是试图弥补不足的一个尝试而已。

对于罗马教皇，西方世界虽说不上妇孺皆晓，但各行各业，三教九流对其都不陌生。而对我国读者来讲，能知道罗马教皇事迹，或者说能叫出罗马教皇法号和姓名的，确实是寥寥无几。因为毕竟是隔得远、书刊少、中文资料缺乏。要想使本书做到学术性和趣味性相结合，能深入浅出地把一个个教皇列传写出，难度确实很大。我写作本书的几点思路是：一是从唯物史观出发。以历史时间为序，实事求是地按历史的真实情况写。天主教会和教皇都是历史的产物，都有时代和社会的烙印。教皇不是神，也是人。所有教皇的言行，都离不开当时的经济、政治和文化背景，对任何一位教皇绝不可片面拔高或笼统否定。要按他的实践、从他在历史上的作用着眼，应看他是推动抑或阻挡历史发展，来评析其是非功过。二是要坚持阶级分析。任何一位教皇的政治观点和主张都有其阶级属性。历史上，有些教皇毕生从事和维护封建压榨，主宰异端法庭；而有些教皇支持过人文主义，对文艺复兴

有过贡献；也有的教皇热衷于从事资本主义公司、金融和证券交易……有人严谨正派，也有人骄奢腐化，总之不可千人一面，要力争如实地写出教皇的特点。三是选典型，写重点。罗马教皇历代相传，现今已是两百多代。不能对每个人都写，这势必陷于“蜻蜓点水”；也不能事无巨细，全盘罗列，那就成了“流水账”的汇编。本书从两百多位教皇中选出 32 位典型代表列传。这 32 位教皇的共同点是：在位时间较长，观点主张和实践活动较多，影响广、作用大，也顾及了每个世纪都有代表性的教皇。由于每位教皇本身的活动情况有别或文字资料的多寡不同，故而各传互异。有的传八九千字，有的仅三五千言，字数不能绝对平均，不可“一刀切”。四是坚持一分为二。迄今，一些外国著作中由于作者的立场、观点不同，因而对同一位教皇往往褒贬不一，或颂为英雄、“神明”，无以复加，或斥为“狗熊”、罪人，一无是处。事实上，有些教皇目光短浅、碌碌无为或专横跋扈，争权夺利；有些教皇既有真知灼见、严格自律，又能整肃教纪、扶扬文化。而多数教皇是优点、缺点兼而有之，集双重性、矛盾性于一身。

在这本小书的写作过程中，参阅、引用过国内外一些文献、著作，不再一一注明。因限于本人水平，自感对某些教皇的著述及其历史轨迹尚缺乏研究。因而书中粗疏漏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得到专家和读者们的斧正！

刘明翰

2013 年 北京

目 录

contents

前 言.....	1
教皇制的产生与利奥一世.....	1
被称为“中世纪教皇之父”的格利哥里一世	10
扎迦利支持法兰克宫相丕平当国王	22
斯德望二世与“丕平献土”	26
利奥三世把皇帝金冠戴在查理曼头上	30
约翰十二世给鄂图一世加冕称“罗马帝国皇帝”	35
“政教之争”高潮中的格利哥里七世	40
“十字军东征”的发动者和组织者乌尔班二世	53
自称为“万王之王、万主之主”的英诺森三世	62
尼古拉四世载入天主教史册中的两件大事	79
教权从“顶峰”跌落下来时的卜尼法八世	82
克莱门特五世与“阿维农之囚”	91
制定出“赦罪价目表”的本笃十二世	97
镇压胡司运动而名噪的马丁五世	103

“人文主义教皇的第一人”——尼古拉五世	110
以复兴教皇国为首要任务的尤里乌斯二世	116
集双重性、矛盾性于一身的利奥十世	122
领导天主教会反对宗教改革运动的保罗三世	135
反对詹森派和迫害伽利略的乌尔班八世	145
一再干预别国内政的克莱门特十一世	151
反对法国大革命的庇护六世	157
庇护七世同拿破仑的斗争和罗马教廷的新转折	162
1848年欧洲革命前后的庇护九世	170
第一个“资本主义教皇”利奥十三世	179
庇护十世——利奥十三世的继承者	193
本笃十五世时天主教会作用的扩大	200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庇护十一世的梵蒂冈外交	209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和战后50年代的庇护十二世	221
约翰二十三世与天主教会的开始中兴	231
“跟上时代形势”的保罗六世把堂区扩及全世界	237
当代梵蒂冈宝座上约翰-保罗二世	249
潜心论著 提倡“真理与爱”并行的本笃十六世	263

附录

历任罗马教皇世系年表	276
同时并存的罗马教皇对照表	291

教皇制的产生与利奥一世



教皇（pope），是全世界天主教会的最高首脑。拉丁文写作“papa”，其含义与读音都是“爸爸”。在罗马帝国时代，“papa”一词是基督教徒对主教和一般神职人员的尊称，并无专门含义。当时，君士坦丁堡、安条克、迦太基、亚历山大里亚各城市的主教，同罗马主教的地位与权力类同，都称为“papa”。

罗马主教地位的上升

基督教会初期，没有主教制。2世纪以后，教会活动的扩大和经常化，形成了一批专门从事神职的人员，他们当中的少数人逐渐将主持教会的权力集中到自己手中，此即“主教”的由来。最初，每个教会都是由若干主教共同主持事务的。迄2世纪中叶，从东方到西方，才发展成单一的主教制。

当时，各地主教在理论上一律平等，只是经济和政治实力有别。教会规定：“凡要做基督徒的都必须进入教会，教会是由主教所组成的，教会的一切行动都由这些领袖做主。主教在教会里面，教会在主教里面，凡不与主教同在的，都不在教会。主教是使徒的继承者，主亲自拣选了他们，主教组成一个会，就是主教

团。他们的合一就是教会合一的基础。背叛主教，就是背叛上帝。”

教会是以城市为中心发展起来的。城市教会的主教经常派人到附近的乡村传教，逐渐在乡村建立起来由城市教会管辖的乡村子教会，于是城市教会（“母教会”）的主教权力便扩大了。他有权向乡村的“子教会”推荐主教，批准乡村的主教选举，召集自己辖区内的主教会议，甚至充当各地主教之间争端的调解人或仲裁人。这时，罗马帝国境内一些有政治影响的大城市中主教的地位逐渐凌驾于其他主教之上。大城市的主教试图把本身的优势地位转变为他对其他教会的管辖权，如罗马、亚历山大里亚、安条克、迦太基等大城市的主教显然具有突出地位。除了上述超越行省范围的大城市的都主教称为“宗主教”外，各行省省会所在地主教的权势也开始扩大。他们在本省的范围之内，凌驾于较小城市的主教的权限之上。

2—5世纪，罗马主教为争夺基督教会的最高领导权进行了不懈的斗争。

罗马主教宣传道：罗马主教是“彼得的继承人。而彼得因为是耶稣最大的门徒，有权领导全教会”。据说彼得本人在1世纪中叶到过罗马，建立了罗马教会。罗马教会乃是“大公教会之母和本”。彼得当过第一任罗马主教，后来所有的罗马主教都是他的继承人。故罗马主教应当享有领导整个基督教会的权力。

4世纪时，罗马帝国为了巩固奴隶主统治的需要，对基督教的政策从镇压转变为利用和支持。313年之初，罗马帝国君士坦丁大帝（306—337年）颁布了“米兰敕令”，给基督徒以宽容，宣布基督教同其他宗教一样，在帝国内合法；319年法令，免收神职人员赋税；321年授予教会接受遗产的权利。同年，为了保

证基督徒做礼拜，下令禁止城市居民星期日工作。在罗马帝国的赞助下，在罗马、耶路撒冷、伯利恒及其他地方不断建起大教堂，罗马主教的地位，在奴隶制社会后期迅速得到了提高。这首先是由于罗马地处京城，本身的政治和经济实力雄厚，帝国各行省官员镇压基督徒时，经常把“犯人”解交罗马，罗马主教有时参与审理；其次，各地主教在统一基督教的教义、信条及圣礼、仪式时，很重视京城罗马主教的意见；最后，各地主教经常请求罗马主教的经济资助和政治上的支持，有时依靠罗马主教而同京城或外地奴隶主集团相抗衡。因此，罗马主教的地位迅速地高居于其他主教之上。特别需要指出的是，330年当君士坦丁大帝迁都东罗马重建的新都拜占庭（又命名为新罗马、君士坦丁堡）时，将皇帝自身的拉特兰宫赠给罗马主教为宫邸，还授予罗马主教对西欧、北非各地异端分子的审判权，这些措施都提高了罗马主教的地位。留在故都的罗马主教成为西罗马人瞩目的中心人物，操拉丁语的西罗马基督徒将罗马主教视为自己精神上和政治上的领袖。

教派斗争激化与罗马主教渐为核心

325年5月，在君士坦丁大帝的倡议和支持下，于小亚细亚的尼西亚召开了著名的尼西亚宗教会议。被封为“圣者”和“功德同符圣徒”的君士坦丁大帝向各地主教发出通知，为他们提供会议经费和交通工具。他还亲自主持了宗教会议的开幕式、致祝词并宴请与会人员。约三百名主教参加的会议除了制定“七条”作为《尼西亚信经》的基础和反对分裂之外，还颁布了整顿教会的重要法规20条，规定了主教的权力、对叛教者的处

理及统一的复活节日的日期等，此外还规定了按帝国行省划分教区、主教由皇帝任免等事项。会议期间，基督教会各个教派间的辩论甚为激烈。许多争辩持续下去，最后并未取得一致意见。

335年，君士坦丁大帝致信给推罗宗教会议，强调：“君主所作的各种决定，旨在维护真理，不得稍有违抗。”同时，君士坦丁大帝履行了罗马宗教的礼仪，并被授予最高祭司称号。

337年5月22日君士坦丁大帝去世。罗马帝国由他的三个儿子分治。长子君士坦丁二世分得帝国西部的不列颠、高卢和西班牙；次子君士坦蒂乌分得帝国东部、叙利亚及埃及；中部则归幼子君士坦斯所有。这时帝国境内基督教会中的教派斗争更为激烈。君士坦丁的儿子们各支持一派教会。君士坦丁二世于340年去世，结果帝国又分为两部分。东部归君士坦蒂乌，西部归君士坦斯，大体是东、西罗马帝国的雏形。这两个皇帝比其父君士坦丁大帝更加偏袒基督教。

343年秋，东、西罗马帝国的两位皇帝，为了解决基督教会派间矛盾激化的问题，在撒狄卡（现今索菲亚）召开基督教会会议。开会时，罗马教会恢复了被东方教会革职的主教们的职务并派他们与会。东部主教们因发现西部主教人数远超自己而退席。因而这次会议的初衷——调解教派争端的目的未能实现。但是，西部主教们在哥多瓦的主教何西乌的领导和支持下，利用这次会议通过了一些重要决议。会议中，确立了罗马主教在全基督教内的“荣誉首席”地位，扩大了罗马主教的司法权，规定罗马主教为神学争端的最高仲裁人，由罗马主教委任法官开庭审讯；今后凡是被革职的主教，如果不服，他可以向罗马主教上诉，罗马主教可委任专人重审，或将该案退回原教会复审，罗马主教则出席听审。任何主教上诉的案件未经罗马主教判决之前，不得委派

他人接替。这一系列的规定，后来被称为“撒狄卡上诉条款”，成为罗马主教可以干预其他教会的“根据”。

4世纪，基督教的地位逐步得到巩固。341年、346年和356年，东、西罗马帝国陆续颁发敕令，禁止异教进行祭祀活动，封闭异教寺庙，焚毁异教作者反对基督教的一切作品，甚至规定凡基督教徒改宗异教者处以刑罚直至处死。最后，在罗马皇帝狄奥多西一世（379—395年）时，于392年颁布法令禁止异教，确认基督教为唯一合法的宗教并立为国教，继而广泛开始了对异教徒的迫害。

罗马主教在基督教会内扩大权势的过程中，不断受到君士坦丁堡主教的挑战。381年，君士坦丁堡宗教会议作出了决定，认为：“君士坦丁堡主教理应继罗马主教之后，亦具有荣誉首席地位，因为他所在的城市是新罗马。”392年，基督教被罗马帝国皇帝狄奥多西一世正式定为国教。过去罗马皇帝先后颁布的《米兰敕令》（313年）和尼西亚决议（325年），曾是基督教历史上的重要奠基性文件，但狄奥多西一世更进了一步。他在393年颁法，禁止罗马帝国内原有的宗教，明确了在帝国内基督教享有特殊地位。395年狄奥多西一世病故。罗马帝国正式分裂为东、西两个罗马帝国。东罗马帝国又称拜占庭帝国，以君士坦丁堡为首都，西罗马帝国则仍以罗马城为都。由于古代日耳曼人的大规模迁徙，在西哥特和汪达尔人大举入侵的威逼下，西罗马帝国日益衰落。西罗马帝国皇帝先后迁移到米兰和拉文那。罗马城的文明古迹和社会秩序实际上由罗马主教掌握。教会内外的许多人士进一步信任罗马主教。

罗马主教之所以能成为全基督教会的特殊领袖，能发展成为罗马教皇，最主要的原因是：一、罗马是当时世界政治和地理上



的中心，人们心目中的罗马是世界首都，称罗马为“世界主妇”。二、长期以来，帝国各行省官员镇压基督徒和人民群众时，往往把“犯人”解交罗马，因此罗马城成为基督徒殉教圣地而闻名于世。三、罗马的教会是基督教中最大的一个教会，政治、经济实力雄厚，由于“富有赀财、善待远客、周济穷苦的人”，因而声望“传遍天下”，超过任何教会；四、各地主教为了自身及教会的存在，同罗马主教和奴隶主统治集团互相支持和联系，求得罗马主教的赞助；五、盛传使徒保罗在罗马住过并为此城殉死，彼得曾任罗马城第一任主教，他于64年尼禄在位时为道殉难，各地主教对京城主教向来尊重，在基督教的教义、信条及礼仪等诸多方面，采纳了罗马主教的主张。

罗马主教的地位在4—5世纪时逐渐高居于其他各地主教之上。

利奥一世生平的主要事迹

早在5世纪初，罗马主教英诺森一世（402—417年在位）时，罗马主教便是西方基督教会的主要奠基者。他主张罗马教会是使徒传统的护卫者。他把撒狄卡会议的决议归之于尼西亚会议，并以此为根据，主张罗马主教拥有普遍管辖权。利奥一世任罗马主教期间，加紧了罗马教廷的建设，使罗马主教初步具备了教皇实权。

利奥一世（Leo I，440—461年在位），出生于意大利的沃尔特拉，他是一个智谋双全又有修养的人，早在青年时代便参加了罗马的政治活动。他任罗马主教后，残酷镇压摩尼教，将其首领送交罗马法庭审判，还焚毁有关摩尼教的书籍，同时积极同异端

作斗争。他挫败了在阿尔创建独立的高卢主教区的图谋，并在西班牙和北非行使了宗教上的权力。445年，利奥一世鉴于西罗马帝国已陷于瘫痪状态，趁西罗马帝国皇帝瓦伦廷三世急盼得到教会支持的时机，怂恿瓦伦廷三世发布诏令，授予罗马主教有制定全教会法律的特权，罗马主教的决定应成为全教会的法规，任何主教若被罗马主教传召，而拒绝前往者，该省总督可用强迫手段将其押送至罗马。诏令甚至规定，所有的人都应服从罗马主教，因为他具有“圣彼得的首席地位”。这一诏令为罗马主教攫取教会最高领导权提供了法律依据。事实上，西罗马帝国末期，罗马主教已充当了西罗马帝国的行政代理人，他维持奴隶主统治的秩序，负责城市修建，给雇佣兵发饷，组织对外敌的抵御及媾和等。罗马主教利奥一世就是在这种背景下自诩为罗马教皇的。由于当时皇帝的政令在境内已被“置若罔闻”，更何况东派教会并不承认什么诏令。

450年，皇帝狄奥多西二世逝世，其妹夫马西安继承帝位。他为了取得东派教会的支持，拒绝了罗马主教利奥一世提出的在意大利境内召开宗教会议的主张，并于451年在小亚细亚的查尔西顿召开主教公会议（又称第四次普世会议）。会议的目的本来是为了调和基督教东、西两派的分歧。会议谴责了阿列乌派及其基督一性的主张，宣布利奥一世的“道成肉身”的论述^①，即基督的神性与人性同样完整存在的见解乃是真理。会议通过的查尔西顿信经便是以“道成肉身”为蓝本，这样一来，利奥一世的观点被突出和肯定。但与此同时，这次会议制定的法规，却对西

^① 利奥一世于449年6月在写给君士坦丁堡教区主教富拉维安的一封信中，论述了他本人在“道成肉身”问题上的观点，因内容重要，故称为“大卷（Tomo）”，亦称“利奥大卷”。

派教会不利，按法规的第 28 条规定，君士坦丁堡教区主教（牧首）在宗教事务上同罗马主教具有同等权力。针对这一条，利奥一世当即表示坚决抗议。查尔西顿主教公会议在充满矛盾的气氛中结束，东、西方教派的矛盾并未解决。这次会议预示着东、西教会的必然分裂。利奥一世时，在分裂问题上政治原因超过了宗教纠纷。

利奥一世以罗马城保卫者的身份进行了大量赢得民心的活动，使罗马主教获得极高声誉。452 年，被人们称为“上帝之鞭”的凶猛的匈奴人领袖阿提拉率军攻入意大利，焚毁了阿波利亚、味罗纳和米兰等城市，进逼罗马。利奥一世忙率使团亲赴曼图亚求和，劝说匈奴军不要进攻罗马，而应退回匈牙利，终于使“永恒之城”罗马一度得到拯救。当时虽因匈奴军中瘟疫流行而撤军，但利奥一世仍功不可没。455 年 6 月 2 日，罗马城被汪达尔人侵占和洗劫。利奥一世冒险前往劝说汪达尔人的领袖该萨利克，晓以利害。此举也受到天主教会和信徒们的普遍称赞。

利奥一世努力维护基督教的教义、习俗，他曾下令取缔一部分基督徒在庆祝圣诞节时还保留的崇拜太阳神的旧俗。

罗马主教利奥一世的突出贡献是制定了教皇权力理论。这个理论以《圣经》中的三段经文为根据，即以《马太福音》第 16 章的第 18 条和第 19 条、《约翰福音》第 21 章的第 15—17 条，以及《路加福音》第 22 章的第 31 条和第 32 条作为理论的依据。利奥一世在理论中把使徒彼得立为耶稣基督在地上的代表。罗马主教既然是彼得的直接继承者，也就自然地享有这位大使徒的一切特权。他们把彼得当作最高导师，有权纠正其他使徒，那么其他使徒的权威也是由他而得来，于是罗马主教和罗马教会拥有最高权威，罗马主教成为教会的最高统治者——教皇。这个权力是

君士坦丁堡的教会所不能僭取的。教皇制的萌芽产生于利奥一世时代的5世纪中叶，但这一制度的形成经过了许多曲折和变迁。6世纪末格利哥里一世时仅是形成教皇制的雏形，中间经过几个世纪，直到11世纪格利哥里七世时教权的垄断地位才最终确立。